## 佛陀的啟示

(What the Buddha Taught) 2021-04-25

腳註版

修訂(勘誤)表

修訂日期:2021-09-01

頁碼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3頁注 5		2.) 戴密微提到「羅睺羅嘗試在巴利經文中探索大乘經的源頭 as when he wishes to rediscover in the Pali sources all the doctrines of Mahayana」,這樣的嘗試別人或許認	
		為勇氣可嘉,卻讓我感 覺啼笑皆非。	
第6頁	(空白處)	(照片) 尊者 化普樂・羅睺羅 長 老 Walpola Rahula	
前言 (自序)		±	Walpola Rahula)
		m/watch?v=UMWJxzj-OCk, maybe in Sinhala language, 可能為 僧	
		加羅語; Walpola Rahula Institute for Buddhist Studies)	
第14頁	_	巴利文 Saṅgha 之字義 是社團,但在佛教中	
<del>第一章</del> 注 21	專 <b>只</b> 和合僧團而言, 亦即僧字的本義。 <b>佛</b> <b>法僧</b> 總稱三皈依或三	專指和合僧團而言, 亦即僧字的本義。 佛、法、僧總稱三皈	
	寶。	依或三寶。	

第 18 頁	或可參:長部16經第六		增加
第一章		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	"
9 早		對讀, CSCD 217 段(D16	
注 2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Mahaparinibbanasutta <b>ṃ</b> CSCD paranum 217) (	之誤植;…,…,
	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		
		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讀〕	多譯本對讀〕	
		  《增支部》第二三九	
		頁: 似為 A ii 79 之誤	
		植;AN.4.76	
		Kusinārasutta <b>ṃ</b> 增支部 4	
		集76經/拘尸那羅經(莊	
		春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n.o	
		rg/AN/AN0658.htm	
<b>始 10 万</b>	田利为・民梅芸担て	□ 手[ 先 ・ N:	
年 10 貝	巴利為:尼犍若提子 Nigaṇṭha Nāṭaputta.。	口利為·Niganina Nāṭaputta (或	
第一章	1. 118aiitiia 1 vataputta.	Nātaputta , 梵	
		Nirgrantha Jñātiputra)	
注 27		「Nigaṇṭha 離繋」教團	
		(的首領)—Nāta 族	
		的出身者(族姓	
		子)。	
第20頁	於一,一宗派之本質增		
太	長云云一句雖存後文,	云云一句雖存後文,	
第一章			
<del>注 29</del>			
第 21 頁		D 1 /11/20   D 1	語出莎士比亞劇作
44 <del>-</del>	們叫做玫瑰的,	們叫做玫瑰的,	《羅密歐與朱麗
第一章		11-13/33 - 3	葉》第二幕·第二 場。
	然一樣的芬芳。	然一樣的芬芳。如為	
第22頁		這不僅在與理性和心	
第一章	靈有關的事情為然。	靈有關的事情為然。	

	T		1
1 ' ' '	分析界經; 蕭式球 譯、 界分別經; 莊春江 譯、 界分別經; 通妙 譯(元亨 寺)	分析界經(蕭式球譯)、界分別經(莊春江譯)、界分別經(趙 數譯(元亨寺))	
<del>第23 頁</del> <del>第一章</del> <del>注 31</del>	的,經文 <b>序述</b> 稱此人為	如同莊春江老師所指出的,經文敘述稱此人為「比丘 bhikkhu」並不合適,	
第24頁	佛 <b>知到</b> 這不相識的青年是在他名下出家的。		
<del>第25 頁</del> <del>第一章</del> 注 33		較長老的比丘應該被較 資淺的比丘稱呼『大 德!』或『尊者!』(莊 春江譯,莊春江工作站)	
<del>第25頁</del> <del>第一章</del> 注 34		但一般說來,這些牛都 是馴牛,	
第29頁第一章	啊!我說離垢祛染, 是對有知見的人說 的,不是對無知無見	佛又說:「比丘們啊!我說,有知有見能帶來漏盡,無知無 見是不會帶來漏盡 的!」	
<del>第30頁</del> <del>第一章</del> 注 41	原譯文似乎有問題:〔 佛又說:「比丘們啊!我 說離垢祛染,是對有知 見的人說的,不是對無 知 無 見 的 人 說 的	法嚴法師之譯文似乎有問題: [佛又說:「比丘們啊!我說離垢祛染,	
<del>第30頁</del> <del>第一章</del>	ehipasika,就是請你	佛的教誡曾被形容為 ehi-passika,就是請你自 己「來看」,	參原注 41。

<del>第31 頁</del> <del>第一章</del> 注 42	而當這個解說被說時 而當這個解說被說 [CFn027] ,尊者憍陳如的遠 [CFn028] 憍陳如的遠塵、離垢之法眼生塵、離垢之法眼 起:「凡任何集法都 [CFn029] 生起:「凡任 是滅法。」(莊春江何集法[CFn030] 都是滅 譯,莊春江工作站) 法。」(莊春江 譯,莊春江工作站)
<del>第34頁</del> <del>第一章</del> 注 43	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 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 CBETA 標點待商法,當正思惟。時,生 法,當正思惟; 時,生 眼、智、明、覺。此苦 縣、此苦滅道 縣、此苦滅道 縣、此苦滅道 跡聖諦,本所未曾聞 法,當正思惟。時, 法,當正思惟; 時,生 生、眼、智、明、覺。
第 38 頁	可敬的喬答摩啊!婆 羅門教的古聖典是經 羅門教的古聖典是經 過往哲口口相傳,直 迢 <b>於今今從未中斷</b> 。 至於今從未中斷的。
<del>第40頁</del> <del>第一章</del> 注 45	不肯受他法,是名愚癡 人, 作是論議者,真是愚 癡人, 作是論議者,真是愚 癡人。

	T		
第 49 頁	三十七:佛這番訓誡,	三十七:佛這番訓誡,	<u>增加。</u>
第一章注 53	似乎對鬘童子產生了預期作用。因為在其他經中曾有他再度向佛求法,接著成為阿羅漢的記載。見一九二九年哥侖坡版巴利文《增支部》第三四五至 <b>三四六</b> 頁。	似乎對鬘童子產生了預 期作用。因為在其他經 中曾有他再度向佛求 法,接著成為阿羅漢的 記載。見一九二九年哥 侖坡版巴利文《增支	<u>法嚴法師</u> 漏譯。
		CNIATOF	
		SN.35.95 Mālukyaputtasuttam 相應 部 35 相應 95 經/瑪魯迦 之子經(處相應/處篇/修 多 羅)(莊春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n.o rg/SN/SN0929.htm	
第53頁	輕易將它譯為「苦	輕易將它譯為「苦	
第二章	難」或「痛苦」, <b>反</b> <b>到</b> 令人生起不合適而 錯誤的意念。		
第 53 頁	• AN i 49 (PTS):	• AN i 49 (PTS):	重要修訂。
第二章 注 57	AN.2.4 Atapanīyasuttaṃ ~ AN.2.1 Vajjasuttaṃ	AN.2.1	
	• 或可參考:	• 或為:	
	• 7      Sukhavagg     o (AN     2.64–76,     AN i 80)     2.樂品	o Sukhavagg o (AN 2.65~71, AN i 80) 2.樂品	

第 56 頁第二章注 58	苦蘊大經( <b>師子吼</b> 品[2]):	苦蘊大經(師子吼品[2]): (「師」爲「獅」的古 字)	
<del>第63 頁</del> <del>第二章</del> 注 64	SN 22.56 Upādānaparipavattasuttaṃ 《取[蘊]之遍輪轉經》: 「又,比丘們!什麼是 受?	SN 22.56 Upādānaparipavattasuttaṃ 《取[蘊]之遍輪轉經》: 「又,比丘們!什麼是 受?	巴利經名與漢譯經 名不分段。
第 68 頁	Nanda 補註:	Nanda 補註:	<u>重要修訂。</u>
第二章 注 71	1.) 「云何建立想蘊?	1 云何建立行。 思爾所生屬 是爾所生屬 是爾所生屬 的 是 是爾斯生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又,比丘們!為什 麼你們稱它為想?比丘 們!『認知』,因此被 稱為『想』,認知什麼 呢?認知藍、黃、紅、 白,比丘們!『認 知 』 , 因 此 被 稱 為 『想』。」(取材自: 相應部 22 相應 79 經/ 被 食經 (蘊相應/蘊篇/修多 羅)(莊春江譯));或 「"比丘們,你們稱為 想的,就是'認知' ,因此這稱為想。認知 什麼呢?認知什麼是藍 色,認知什麼是黃色, 認知什麼是紅色,認知 什麽是白色。因為這是 '認知',所以這稱為 想。」(取材自: 吞噬 (志蓮淨苑,蕭式球譯))

『**想,想**』,學友!什 麼情形被稱為『想』 呢?」「學友!『認(志蓮淨苑,蕭式球譯)) 知,認知』,因此被稱 4 為『想』。認知什麼 呢?認知青,認知黃, 認知赤,認知白,學 友!『認知,認知』, 因此被稱為『想』。」 (取材自:中部43經/ 毘陀羅大經 (雙小品[5]) (莊春江譯));或

「"賢友,人們說 想,想'。想所包含的 内容是什麼呢?" "賢 友, '認知,認知'

作什麽被作的呢?以 色的特性而作被作的 色;以受的特性而作 被作的受;以想的特 性而作被作的想;以 行的特性而作被作的 行;以識的特性而作 被作的識,比丘們! 『作被作的』,因此 被稱為『行』。」 (取材自:相應部22 相應79經/被食經 (蘊相應/蘊篇/修多 羅)(莊春江譯));或 「"比丘們,你們稱為 行的,就是 '製造因緣 條件',因此這稱為 行。製造什麼因緣條件 |呢 ? 為色製造因緣條 件, 為受製造因緣條 件, 為想製造因緣條 件,為行製造因緣條 件, 為識製造因緣條 4.) 「學友!被稱為件。因為這是 '製造因 緣條件',所以這稱為 行。」(取材自: 吞噬 在經教裡,佛陀一般 上把有情或人分析為 五種究竟法,即: 色、受、想、行、識 (pañcakkhandha) • 於(阿毗達摩)論 教,諸究竟法則歸納 為四種類別。首三種 ——心、心所與色-一包含了一切有為法 ( 因緣和合而成之 法)。經教裡的五蘊 相等於這三種(究竟 法 ) 。 識 蘊 (viñña7a) 在此列為

因此被稱為『行』,

- , 因此這稱為想。認知 什麼呢?認知什麼是藍 色,認知什麼是黃色, 認知什麼是紅色,認知 什麼是白色等等。賢 友, '認知,認知' ,因此這稱為想。" (取材自: 大廣解經; 蕭式球 譯)
- 5.) 在經教裡, 佛陀一般 上把有情或人分析為五 種究竟法,即:色、 受、想、行、識五蘊 (pañcakkhandha)。於 (阿毗達摩)論教,諸 究竟法則歸納為四種類 別。首三種——心、心 所與色——包含了一切 |有為法(因緣和合而成 之法)。經教裡的五蘊 相等於這三種(究竟 法)。識蘊(viñña7a) 在此列為心(citta); 「心」此字誦常是用於 代表基於其相應心所而 得以分門別類的諸 「識」。在論教方面, 五蘊的中間三蘊(受、 想、行)則被列入心所 (cetasika)之内;心所 與識同生(俱生),執 行種種不同的作用。在 《阿毗達摩論》所列出 的五十二心所當中:受 蘊 與 想 蘊 各 是 一 種 心 所 ; 行 ( sa**n**khārakkhandha ) 則 再分為五十種心所。而 色蘊則當然是相等於 《阿毗達摩論》裡的二 十八「色」。(取材

心(citta);「心」 此字诵常是用於代表 基於其相應心所而得 以分門別類的諸 「識」。在論教方 面,五蘊的中間三蘊 (受、想、行)則被 列入心所 (cetasika) 之内;心所與識同生 ( 俱生 ) , 執行種種 不同的作用。在《阿 毗達摩論》所列出的 五十二心所當中:受 蘊與想蘊各是一種心 所 ; 行 (sa**n**khārakkhandha) 則再分為五十種心 所。而色蘊則當然是 相等於《阿毗達摩 論》裡的二十八 「色」。(取材白: 《阿毗達摩概要精 Comprehen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 英 編者: 菩提比丘 Bhikkhu Bodhi,中譯 者: 尋法比丘 Bhikkhu Dhammagavesaka, 中 譯修訂版 2015 年 4

月; PDF )

1 .		ı	
j P P P P P P P	自:《阿毗達摩概要精解》(A Comprehen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 英編者:菩提比丘 Bhikkhu Bodhi ,中譯 者:尋法比丘 Bhikkhu Dhammagavesaka ,中譯 修訂版 2015 年 4 月; PDF)		
( t );	想 Śaññākkhandhakhandho; he perception aggregate): 於 89(或 121)種心識中的 想心所。「想」是內心 想心所。「想」,與思 作記號(取相),與思 想活動無關。標望想、 想話動無關。 標想、 類之 類之 類之 類之 類之 類之 類之 類之 類之 類之		
	》,第七 攝集分別品 (Samuccayaparicchedo) ; PDF ) 7.) 另可參:上揭《阿毗 達摩概要精解》,〈第 八章:緣之概要〉之 「概念之分析」( PDF )		
	(Nanda 補註: <b>請參:</b>		
1 ' '	註十三,注 67,本書第 66 頁)	本章註十三,注 67,本 書第 66 頁)	
7.1			
<del>第二章</del> 注 <del>89</del>	諦:欲愛 [dhm-ck08] 、	「比丘們,這是苦集聖 諦:欲愛、有愛、無有 愛;是帶來後有的原 因。	

<b>炊00</b> 万	从 注 胡椒 手 [五	从 计 胡圆属 177	
第 88 頁	1.5	從這一觀點看,一切	
<b>炊</b> 一 立		經濟、政治、與社會	
第三章		問題的根本,都在這	
	的渴愛。	自私的渴愛。	
第 89 頁		佛就曾告訴羅吒波	
	羅:「世人常感不	羅:「世人常感不	的、不滿足的、
第三章	足,夢寐以求,乃成	足,夢寐以求,乃成	渴爱的奴隸。』
	為『渴(愛)』的奴	為『渴(愛)』的奴	大王!這是第四
	隷。」	隸。」 <b>(加注)</b>	個法的總說被那
			有知、有見的世
			尊、阿羅漢、遍
			正覺者誦說,我
			知道、看到、聽
			到那些後而從在
			家出家,成為非
			家生活。
			···,,
			護國尊師說:
			『世間是不足
			的、不滿足的、
			渴愛的奴隸。』
			護國先生!應該
			怎樣看見這所說的義理呢?」
			「大王!你怎麼」
			想:你統治富庶
			的俱盧嗎?」
			「是的,護國先
			生!我統治富庶
			的俱盧。」
			「大王!你怎麼
			想:如果有值得
			信賴、可靠的男
			子從東方來這
			裡,他抵達後這
			麼說:『真的,
			大王!你應該知
			道,我從東方
			來,在那裡,看
			見一個富庶、繁

榮,人口眾多, 人群擁擠的大地 方, 在那裡, 有 許多象兵、馬 兵、車兵、步 兵,在那裡,有 許多財穀,在那 裡,有許多未加 工與已加工的金 幣、金條,在那 裡,有許多可取 用的女人,就以 [你]目前的力量 應該有能力征 服,征服[它], 大王!』你會怎 麼作?」 「護國先生!我 們會征服後統治 它。」 「大王!你怎麼 想:如果有值得 信賴、可靠的男 子從西方……從 北方……從南方 ……從海外來這 裡,他抵達後這 麼說:『真的, 大王!你應該知 道,我從海外 來,在那裡,看 見一個富庶、繁 榮,人口眾多, 人群擁擠的大地 方,在那裡,有 許多象兵、馬 兵、車兵、步 兵, 在那裡, 有 許多財穀,在那 裡,有許多未加

工與已加工的金 幣、金條,在那 裡,有許多可取 用的女人,就以 [你]目前的力量 應該有能力征 服,征服[它], 大王!』你會怎 麼作?」 「護國先生!我 們會征服後統治 它。」 「大王!這是關 於『世間是不足 的、不滿足的、 渴爱的奴隸。』 被那有知、有見 的世尊、阿羅 漢、遍正覺者誦 說,我知道、看 到、聽到那些後 而從在家出家, 成為非家生 活。」 「不可思議啊, 護國先生!未曾 有啊,護國先 生!這被那有 知、有見的世 尊、阿羅漢、遍 正覺者多麼善 說:『世間是不 足的、不滿足 的、渴爱的奴 隸。』護國先 生!確實,世間 是不足的、不滿 足的、渴爱的奴 隸。」 (中部82經/護

國經(王品[9])(莊 春 江. 譯 https://agama.bud N082.htm) "大王,世間不 完美、不圓滿, 人們常做渴愛的 奴僕。這是世 尊・阿羅漢・等 正覺有知有見, 為人解釋的第四 種法。我因為知 道、看見、聽見 這種法而出家。 "大王,世尊·阿 羅漢・等正覺有 知有見,為人解 釋這四種法。我 因為知道、看 見、聽見這四種 法而出家。" ···, ..., ... "賴吒和羅賢 者,賴吒和羅賢 者說世間不完 美、不圓滿,人 們常做渴愛的奴 僕。我應怎樣理 解這個道理呢? "大王,你認為怎

"賴吒和羅賢者,

dhason.org/MN/M

"大王,	亿	宝刀	为.	乍
樣,假				
你信賴				
方來你		表		到大
你 說 王,真		$\rightarrow$		人
要知道				
方來,				
見一個				
禁、人				
大國,				
多象兵				
車兵、	步	兵	,	很
多象牙				
子與金				
少女,	以	你	的	兵
力,一				
服它。	大	王		
服它吧		,		你
將會怎	樣	做	呢	?
,,				
"賴吒和				
我會征	服	它		
我會征 後統治	服它	它"	,	
我會征 後統治 南	服它方:	它 。"	,	
我會征 後統治 南	服它方方	它"	,	
我會征 後統治 南	服它方方	它"	,	
我會征 後統治 南	服它方方方	它"		然
我會征 後統南 也 "大王,	服它方方方你	它。" 認	, ···· 為	然
我後大宗。	服它方方方你如	它"認有	·····································	然 怎個
我後"大,信何治南西北,假賴	服它方方方你如的	它":::認有人	, 為一從	然 怎個海
我後大宗。	服它方方方你如的	它":::認有人	, 為一從	然 怎個海
我後"樣你外會統"大,信來	服它方方方你如的那:	它。 :: :: 認有人裏	, 為一從, .	然 怎個海對大
我後"大樣你外你王會統"大,信來說,征治南西北,假賴你真	服它方方方你如的那:好	它。	, :::為一從, ·!	然 怎個海對大你
我後"樣你外你會統"大,信來說	服它方方方你如的那:好,	它。 認有人裏 了我	, :: : 為一從, · !從	然 怎個海對大你海
我後"大樣你外你王要外見會統大,信來說,知來一征治南西北,假賴你 真道,個	服它方方方你如的那:好,在富	它":::認有人裏 了我那庶	<ul><li>, :: 為一從, · !從裏、</li></ul>	然 怎個海對大你海看繁
我後"大樣你外你王要外見會統大,信來說,知來一征治南西北,假賴你 真道,個	服它方方方你如的那:好,在富	它":::認有人裏 了我那庶	<ul><li>, :: 為一從, · !從裏、</li></ul>	然 怎個海對大你海看繁
我後"大樣你外你王要外會統"大,信來說,知來征治南西北,假賴你。真道,	服它方方方你如的那:好,在富口	它":::認有人裏 了我那庶眾	<ul><li>: : : 為一從, · !從裏、多</li></ul>	然 怎個海對大你海看繁的
我後"大樣你外你王要外見榮大會統大人情來說,知來一、國征治南西北,假賴你一真道,個人,	服它方方方你如的那:好,在富口那	它":::認有人裏 了我那庶眾裏	<ul><li>, : : 為一從, · !從裏、多有</li></ul>	然 怎個海對大你海看繁的很
我後"大樣你外你王要外見榮會統大樣你外你王要外見榮何治南西北,假賴你」真道,個人	服它方方方你如的那:好,在富口那、	它。::認有人裏 了我那庶眾裏馬	<ul><li>, : : 為一從, · !從裏、多有兵</li></ul>	然 怎個海對大你海看繁的很、

多象牙,很多金 子與金飾,很多 少女,以你的兵 力,一定能夠征 服它。大王,征 服它吧。'你 將會怎樣做呢? "賴吒和羅賢者, 我會征服它,然 後統治它。" "大王,就是這個 道理,世尊・阿 羅漢・等正覺說 世間不完美、不 圓滿,人們常做 渴爱的奴僕。我 因 為 知 道 、 看 見、聽見這種法 而出家。" "賴吒和羅賢者, 真是罕見,真是 少有!世尊・阿 羅漢・等正覺有 知有見,善說 '世間不完美、 不圓滿,人們常 做渴爱的奴僕' 這個道理。賴吒 和羅賢者,世間 真的是不完美、 不圓滿的,人們 真的是常做渴爱 的奴僕的!" (蕭式球 譯, 中部 八十二: 賴吒和羅經 http://www.chilin. edu.hk/edu/report section detail.as

			_
			p? section_id=60&id
			=263&page_id=1
			03:126
第93頁		但在佛教的「業」的	漏植。
	理論中,它具有一個	理論中,它具有一個	
第三章	特別的意義:僅指		
		「有意的行為」,而	
# 0 = T	不指有的行為。		)
第 95 負		兒童的身體與心智機	
第三章		能 都 非 常 嬌 嫩 、 柔 弱 , 可是其中卻含有	<b>流</b> / °
7, — 1		成長為發育完全的成	
	成人的勢能。		
第 96 頁		這聖諦名為苦滅聖	重要修訂。
<i>LE</i> 31		這至師 石 為 古 滅 至 諦,也就是涅槃。巴	
第四章	I	利文作 Nibbāna ,但	
	文的 Nirvana 更為人所	梵文的 Nirvana 更為人	
	<b>廣知</b> 。	所廣知。	
	<b>要担例贷款及共约</b>	<b>亚 49 80 15 34 10 34 44 4</b> 1	
		要想徹底袪除苦的根  本——渴(愛);這	
		在前面已經講過,所	
	以涅槃也叫做斷愛。		
<b> </b>			, <u>.</u> ,
第 105 頁	<u>DIN.9</u>	一九二九年哥侖坡版	<u>重要修訂。</u>
第四章	Poţţhapādasuttam (D i		
	<u>172)</u>	七二頁,不明;然可參:	
注 115	長部9經/玻得播達經	<b>少・</b>	
	(戒蘊品[第一])(莊春江	"'"識無形無邊,	
	譯)	<b>生</b> 出之四十	
	http://agama.buddhas on.org/DN/DN09.ht	集成諸眾生。	
	<u>m</u>	地水火風界,	
		11 次 ( <del>) -                                     </del>	
		此等依識立;	
		高低與大小,	

美醜依識有。

此識息滅時,

一切皆終止。", "

世尊說了以上的 話後,羇婆多居士子 對世尊的說話心感高 興,滿懷歡喜。

(蕭式球 譯,香港志蓮淨苑:長部·十一· 羇 婆 多 經 http://www.chilin.edu.hk /edu/report section det ail.asp? section\_id=59&id=499& page\_id=49:0

~ ~ ~ ~ ~ ~ ~ ~ ~

DN.11 Kevaţţasuttaṃ (D i 211)

「識是不顯現的、無 邊的、全面發光的,

在這裡水與地,火 與風無立足處。

在這裡長與短,細 與粗、淨與不淨,

在這裡名與色,被 破滅無餘,

以識的滅,在這裡 這[都]被破滅。」』」 (499)

這就是世尊所說, 悅意的屋主之子給哇 得歡喜世尊所說。(500)

(「識無量境界(MA); 識無形,無量自有光 (DA)」,南傳作「識 是不顯現的、無邊 的、全面發光的」 (Viññāṇam anidassanam ananta**m** sabbato pabham),智髻比丘長 老英譯為「識:非-顯 現的、無邊的、全面 發光的」(Consciousness non-manifesting, Boundless, luminous allround, MN), 菩提比丘 長老說,《破斥猶 豫》以涅槃解說識, 但四部中並不見這樣 的說法。依其理解, 這裏所說的識並非涅 槃本身,而是阿羅漢 在 定 中 經 驗 涅 槃 的 識,而這種定中經驗 不顯現世間有為法, 所以或許可以真的描 述為「非-顯現」(nonmanifesting),而「全面 發光的」則舉 AN.1.49「這個心是極 光 淨 的 (Pabhassaramidam cittam)與 AN.4.141 最高 的「慧的光明」 (paññābhā) 作 比。 Maurice Walshe 先 生英譯為「識是無形 跡的、無邊的、全面 發光的」(consciousness is signless, boundless, all-

	ı		
		luminous, DN), 也舉了AN.1.49 解說「識是全面發光的」。按:「發光」 (pabham, pabhā), 另譯為「光明、光照」。) 長部 11 經/給哇得經(戒蘊品[第一])(莊春江譯	
		http://agama.buddhason .org/DN/DN11.htm	
	這部 <b>經裡有關部份</b> 的 要義如次:	這部經中有關此部份 的要義如次:	文意更清晰,以 避免誤會。
第107頁 第四章 注 116	字, <b>可在參閱</b> 漢譯《中阿含》第一六二分別六	(譯者註:關於這段文字,可再參閱漢譯《中阿含》第一六二分別六界經,有更詳盡的解釋。)	
	東晉 孝武及 <b>安帝 世</b> 隆 安元年	東晉 孝武及安帝世 隆 安元年(西元 397 年)	
<del>第110頁</del> <del>第四章</del> 注 121		2. 中論釋:《明句論》 (Prasannapadā, 另譯《顯句論》、	
第122頁第四章	度的哲學意味,而不 是一般所能了解的。	舍利弗的答案具有高度的哲學意味,而不是一般所能了解的。他說:「沒有感覺本身就是快樂。」	「學友們!這涅槃 是樂的,這涅槃是

「學友! 但,當在這裡沒有 被感受的,在這裡 這就是樂。學友! 有這五種欲,那五 種呢?能被眼識 知,令人想要的、 可愛的、合意的、 可愛樣子的、伴隨 欲的、貪染的色; 能被耳識知,..... (中略)聲音;能 被鼻識知, ..... (中略)氣味;能 被舌識知, …… (中略)味道;能 被身識知,令人想 要的、可爱的、合 意的、可愛樣子 的、伴隨欲的、貪 染的所觸,學友! 這些被稱為五種 欲,學友!凡緣這 五種欲生起的樂與 喜悅,這被稱為欲 樂。

學友!比丘 從離欲、[離不善 法後, 進入後住於 有尋、有伺,離而 生喜、樂的]初 禪,學友!如果比 丘以此住處住時, 與欲俱行的想與作 意生起,那是他的 疾病。學友!猶如 樂者如果牛起苦, 那只在疾病時,同 樣的,那些與欲俱 行的想與作意生 起,那是他的疾 病,學友!又,疾 病被世尊說為苦, 學友!以這法門,

			這應該被認知:涅 槃是樂的。 …,…,…, 再者,學 友!比丘超越一切
			無所有處後,進入 後住於非想非非想 處,學友!如果比 丘以此住處住時,
			與無所有處俱行的 想與作意生起,那 是他的疾病。學 友!猶如樂者如果 生起苦,那只在疾
			病時,同樣的,那 些與無所有處俱行 的想與作意生起, 那是他的疾病,學 友!又,疾病被世
			尊說為苦,學友! 以這法門,這應該 被認知:涅槃是樂 的。 再者,學
			友!比丘超越一切 非想非非想處後, 進入後住於想受 滅,並且以慧看見
			後,他的煩惱被滅 盡,學友!以這法 門,這應該被認 知:涅槃是樂 的。」
			AN.9.34 Nibbānasukhasutta ṃ 增支部 9 集 34 經/涅槃樂經(莊春
第 125 百	實在 <b>市</b> 一樁遺憾之至	<b>宮</b>	江 譯 ) https://agama.budd hason.org/AN/AN 1487.htm
		的事情。	

第 126 頁	正念 <b>(亦作正志)</b>	正念(加注)	法嚴法師譯作:
第五章	正元 <b>(小作正元)</b>		<ul><li>一下である</li><li>一下である</li><li>「本念のでは、</li><li>「本念のでは、</li><li>「おきないでは、</li><li>「おきないでは、</li><li>「おきないでは、</li><li>「おきないです。</li><li>「おきないです。</li><li>「おきない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まずれでする。</li><li< th=""></li<></ul>
			mindfulness 記住;留心;警覺;小心 attentiveness 注意;專注;關注。
			sammāsaṅkappa, right thoughts or intentions。正思 (惟)、正 志。Saṅkappa, 思惟,意圖,目 的
			(thought intent ion purpose pl an)
<del>第126頁</del> <del>第五章</del>	正念(或正志)(即 所謂身、受、心、法 之四念處——澄基 註)就是對於(一)身體 的活動,	身體的活動,	慧矩出版社版: (即所謂身、受、 心、法之四念處一 一澄基註)

(數息法),是一種(法),是一種(法),是一種(法),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種(と),是一种(生)。  第127頁	T	
第五章	第 127 頁	將注意集中於呼吸將注意集中於呼吸 (數息法),是一種(數息法、觀出入息
神的角種修工。此外,尚方法於身體。習知為極大學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第五章	
有多種修習禪觀的方意的		
法,也都以急展正念的治療經。 第 127頁		
於身體為發展正念的的 為發展正念的途徑。  第 127 頁 關於情緒的感受受, 者必須對各種感受, 者必損的內生性的內, 不愉快的內生他體內內生 起及消失明。  第 127 頁 第 五章  第 127 頁 第 128 中 第 127 頁 第 127 頁 第 128 中 第 127 頁 第 128 中 第 127 頁 第 128 中 第 129 中 129		
注徑。  \$ 127 頁 關於情緒的感受,行者極感受,行者必須對各種感受,物必須對各種感受,不愉快的、中性的人。 以及消失的、中性的人生。 是不動力的。 如果在一般,在一般,在一般,在一般,在一般,在一个一个,在一个一个,在一个一个,在一个一个,在一个一个,在一个一个,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127頁 關於情緒的感受,行者必須對各種感的。		
者必須對各種感受,不愉快的、以及所任的、以及消費的、中性的人生。	第 127 頁	
以及它們在他體內生 起及消失的過程, 不了了分明。 第127頁 這禪定一般都誤叫它 做出神或神遊(編者 註:出神或神遊(編和) 對的一種特殊漢 定,與佛教禪定不 同刻初禪的時候, 到初禪的時候, 修到初禪的時候, 修到初禪的時候, 修到初禪的時候, 修者若干強全的、食 在主干雙之的、 大下, 一時盡除。 第127頁 第五章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的慾思與 失、疑法(五 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的的思數會 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第五章 第127頁 第五章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的問題 與法(五 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 有思想的活動產生內時。 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第五章 第127頁 與時別一心支鄉時內 與時別一心支地經內, 與時別不 與時別一心支地經內, 與時別一一之地經內, 與所 有思想的活動產生內時。 與所 有思想的活動產生內同。 與時 與時 與時 與時 與時 與時 與時 與時 與一心支樂 與時 與一心支樂 與等 與等 其內 與等 與等 與等 與等 與等 與等 與等 與等 與等 與等		
世及消失的過程,無不了了分明。  **127頁 這禪定一般都誤叫它做出神或神遊(編者) 第五章 這禪定一般都選叫它做出神或神遊(編者) 註:出神或神遊,是 道教的一種特殊灌定,與佛教潤之, 到初禪的時候, 對初禪的時候, 等若干化。 到初禪的時候, 等者若干強烈的思想如、之不健全的的思想如、之不健全的。 以及不健全的為貪睡蓋內,時盡除。  **127頁 第五章  **127頁 第二禪的境界時,所有思想的活動全生內時與疑法(五一時期的活動產生內時內時內方面產生內時內方面之與與樂文之中,與樂文之與與樂因為一心支與樂因為一心支與樂因為一心支與與樂因為一心支與與樂因為一心支與與樂因為一心支與與樂因為一心之與樂因為一心之與樂因為一心之與樂因為一心之與樂因為一心之與樂因為一心之與樂因為一一時期,從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五章	<b>不愉快的、</b> 中性的、愉快的、不愉快的、
第127頁 這禪定一般都誤叫它做出神或神遊(如注),修 這禪定一般都誤叫它做出神或神遊(如注),修 這禪定一般都誤叫它做出神或神遊(如注),修 對		
第127頁 這禪定一般都誤叫它做出神或神遊(編者註:出神或神遊(編者註:出神或神遊,是 道教的一種特殊禪定,與佛教禪定不同,切須分別),修到初禪的時候,行者若干強烈的時候,行者若干強烈的思想輕、之人、、與是法(五蓋)與人人、、與是法(五蓋)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第五章		
第127頁 這禪定一般都誤叫它做出神或神遊(編者註:出神或神遊(編者注:出神或神遊,是道教的一種特殊禪定,與佛教禪定不同,切須分別),修到初禪的時候,行者若干強烈的慾望以及不健全的思想如《投、順益於(五蓋)安,一時盡除。 第127頁 修到初禪的時候,行者若干強烈的慾望及不健全的思想經(失、順益於(五蓋)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有思想的活動全的人。與法(五蓋)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有思想的活動全部,所有思想的活動全部,於而產生內淨支及一心支(加強),巴利語支與樂支。三禪時,之及一心支(加達),巴利語文及一心支(加達),巴利語文及一心支(如為),巴利語文及一心支(如為),巴利語文及一心支(如為),巴利語文及一心支(如為),巴利語文及一心支(如為),巴利語文及一心支(如為),巴利語文及一心支(如為),巴利語文及等,更支因為是一至種動態的感受,也消失了。  [陰]輕安。(《巴漢詞典》明		
做出神或神遊、是 註:出神或神遊,是 道教的一種特殊禪 定,與佛教禪定不 同,切須分別),修 到初禪的時候, 卷若干強烈的時候,行 者若干強烈的思想如淫 及不健全的思想如淫 失、瞋忿、(五蓋) 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del>第127百</del>	
第五章 註:出神或神遊,是	N 12   X	
道教的一種特殊禪定,與佛教禪定不同,切須分別),修到初禪的時候,行者若干強烈的慈望以及不健全的思想如經及大應之。 第127頁 修到初禪的時候,行者若干強烈的慈望以及不健全的思想如經及大應之。 (大) (五蓋) (五蓋) (美) (五蓋) (美) (五蓋) (美) (五蓋) (美) (五五章) (美) (五五章) (大) (九五章) (九五章	第五章	
□,切須分別),修 到初禪的時候, 第127頁 修到初禪的時候,行 者若干強烈的慾望以 及不健全的思想如淫 佚、瞋忿、貪睡、掉 悔、疑法(五蓋) 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抑制,從而產生內淨 支及一心支,同時保留喜支與樂支。三時,內之 留喜支與樂支。三禪保留喜支因為是 時,專之因為是一至 種動態的感受,也消失了。 「第127頁 第五章		道教的一種特殊禪
第127頁 修到初禪的時候,行者若干強烈的慾望以及不健全的思想如淫		
第127頁 修到初禪的時候,行者若干強烈的慾望以及不健全的思想如淫及不健全的思想如淫及不健全的思想如淫疫、瞋忿、貪睡、掉悔、疑法(五蓋)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有思想的活動全部游内,所有思想的活動全部游内,所有思想的活動全部游内,所有思想的活動全的游力,以而產生內淨支及一心支,同時保留喜支與樂支。三禪時,改而產生內淨支及一心支(如注),同時內淨(支),英文知道,同時以下,一次與樂支。三禪時,於一次之(如注),同時內爭大之,一次之(如注),同時內爭大之。三之與樂支。三種動態的感受,也消失了。  [內本+sambh(梵內本中,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者若干強烈的慾望以 及不健全的思想如淫 佚、瞋忿、貪睡、掉 悔、疑法(五蓋) 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抑制,從而產生內淨 支及一心支,同時保 留喜支與樂支。三禪 時,喜支因為是一至 種動態的感受,也消 失了。 【除】輕安。 (《巴漢詞典》明	<b>塩 107 五</b>	
及不健全的思想如淫 佚、瞋忿、貪睡、掉 悔、疑法(五蓋) 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抑制,從而產生內淨 支及一心支,同時保 支及一心支,同時保 可喜支與樂支。三禪 時,喜支因為是一至 時,喜支因為是一至 種動態的感受,也消失了。 大了。 大了。 及不健全的思想如淫 悠、鎮运、五蓋) 等,一時盡除。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作文),英文 tranquillity,巴利語 Passaddhi, (pa+sambh (梵 pra+wrambh ) 使平 靜、平息), 【陰】輕安。 (《巴漢詞典》明	<del>弟 12/ 貝</del>	
使、瞋忿、貪睡、掉您、真睡、掉悔、疑法(五蓋)等,一時盡除。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到二禪的境界時,所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抑制,從而產生內淨支及一心支,同時保支及一心支,同時保安及一心支,同時保留喜支與樂支。三禪保留喜支與樂支。三禪保留喜支與樂支。三禪保留喜支與樂支。三禪明,喜支因為是一至禪時,喜支因為是一種動態的感受,也消失了。 「陰】輕安。(《巴漢詞典》明	第五章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到二禪的境界時,所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抑制,從而產生內淨支及一心支,同時保支及一心支加達」,同時內事之因為是一至時,喜支因為是一至禪時,喜支因為是一種動態的感受,也消失了。  「陳子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書」 「東京本		
第127頁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 和制,從而產生內淨 拉爾克及一心支 和制,從而產生內淨 支及一心支 和之 ,同時保 支及一心支 和之 ,同時保 官喜支與樂支。三禪 保留喜支與樂支。三禪 保留喜支與樂支。三禪 明惠 表是一種動態的感受,也消失了。 【陰】輕安。 (《巴漢詞典》明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抑制,從而產生內淨抑制,從而產生內淨支及一心支,同時保支及一心支如此,同時內容。三禪保留喜支與樂支。三時,喜支因為是一至禪時,喜支因為是一種動態的感受,也消失了。  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內淨(支),英文性和如此,與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五章 抑制,從而產生內淨 支及一心支,同時保 可喜支與樂支。三禪 時,喜支因為是一至 種動態的感受,也消 失了。 如制,從而產生內淨 支及一心支(加達),同時 ( pa+sambh (梵 pra+wrambh ) 使平 靜、平息), 【陰】輕安。 ( 《巴漢詞典》明	第 127 頁	
支及一心支,同時保支及一心支(加達),同時留喜支與樂支。三禪保留喜支與樂支。三禪保留喜支與樂支。三時,喜支因為是一種助態的感受,也消失了。  Passaddhi,(pa+sambh(梵 pra+wrambh)使平靜動態的感受,也消失了。  【陰】輕安。(《巴漢詞典》明	<b>第五音</b>	
留喜支與樂支。三禪保留喜支與樂支。三 時,喜支因為是一至禪時,喜支因為是一 靜、平息), 種動態的感受,也消 失了。 (pa+sambh (知 pra+wrambh) 使平 靜、平息), 【陰】輕安。 (《巴漢詞典》明	<del>7 1 1 1   1   1   1   1   1   1   1   1 </del>	脚刑,促川厘生內净脚刑,使用產生內净 dangumly,口利品  古及一心古,同時保古及一心古(加建),同時 Passaddhi,
時,喜支因為是一至禪時,喜支因為是一靜、平息), 種動態的感受,也消 失了。 失了。 「作為」「中本中不知的」(使平 靜、平息), 「作為」「不可能」(「不可能」), 「作為」「不可能」(「不可能」), 「作為」「不可能」(「不可能」), 「不可能」), 「不可能」(「不可能」), 「不可能」 「不可能。 「不可能」 「不可能」 「不可能。 「不可能是, 「不可能。 「不可能是, 「不可能是, 「不可能是, 「不可能是, 「不可能是, 「不可能是, 「不可能是, 「不可能是, 「不可能是, 「不可能是, 「不可能是, 「不可能是, 「不可能是,		図 享 支 與 樂 支 。 三 禪 保 留 喜 支 與 樂 支 。 三   (pa+sambh (梵
<b>種</b> 動態的感受,也消糧動態的感受,也消失了。 失了。 失了。 失了。 (《巴漢詞典》明		時,夏古因為是一至端時,夏古因為具□ pra+wrambh/使半
天了。		<b>插</b> 動能的感受,也消 插動能的感受,也消 <sup>一                                   </sup>
		法尊者增訂)。
passaddhi: f·		passaddhi: f·

[cf · passaddha · BS k · praśrabdhi · pra srabdhi] 輕安,安 息,止・sambojjhaṅga 輕 安等覺支・(漢譯 パーリ語辭典 黄 秉榮譯)。 Passaddhi, (f.) [fr. pa+śrambh] calmness, tranquillity, repose, serenity (PTS Pali-English dictionary The Pali Text Society's Pali-English dictionary). 一心(支),英文 'one-pointedness' of mind,巴利語 ekaggatā : f · [ekagga-tā] 一境性. (漢譯パーリ語辭 典 黃秉榮譯)。 Ekaggatā, (eka+agga+tā), 【陰】心中的寧 静,小一 境。ekaggacitta, 【中】一境心(即 近行定及安止定 (appanāupacārasamādhi) • (《巴漢詞典》明 法尊者增訂)。 Ekaggatā: Tranquillity of the mind, abstraction of the mind, contemplation (Pali-Dictionary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第 128 頁		一堆累積的記憶,以 及根據若干已知的條	
第五章	<b>見,由</b> 理性對某一課	/ · · · · · · · · · · · · · · · · · · ·	
		課題所得的瞭解而	
		己。	
第129頁	關於這點,我們要做	關於這點,我們要做	
		的是,清楚而澈底地	
第五章	知這苦的事實。		
第130頁	我們 <b>要做的,是</b> 拋棄	我們要做的是,拋棄	
		它、袪除它、消滅	
第五章	它、根絕它。	它、根絕它。	
第130頁	在這方面我們要做	在這方面我們要做的	
	<b>的,是</b> 去親身體證	是,去親身體證它。	
第五章	它。		
第 131 頁	「慧炬版」編者 張澄	「慧炬版」編者 張澄	加 <b>「補注」</b>
	基 註: Atman 其實只	基 註: Atman 其實只	
第六章	是「我」的意思,一	是「我」的意思,一	
	般均譯為「神我」,	般均譯為「神我」,	
注 136	沿用已久,但是否與	沿用已久,但是否與	
		奧義書及吠檀多之哲	
		學相符,甚可置	
	疑。)	疑。)	
		~~~~	
		Nanda 補注:	
		「「阿特曼(ātman), 原	
		意為氣息,在《奧義	
		書》中,它被引申為個	
		體靈魂、並最終被賦	
		予本體論的意義。	
		《奧義書》的各個不	
		同派別對它的解釋都	
		不一樣,早在《梵書》	
		時代,已有"食味所成	
		阿特曼(即肉體)	
		"、"生氣所成阿特	
		曼(即呼吸)"、"	

他們認為妙樂阿特曼 被認為是個純粹的主 體,沒有任何規定性,清 靜無染, 超言絕象, 只能 用遮詮法表示。它是 真、知、樂三位一體, 在本質上與世界本源 **梵是一致的。他們認** 為妙樂阿特曼受物質 污染,由梵下降,漸次展 開為其它四種阿特曼, 在三界輪迴不已,並創 造世界萬物。如果擺 脫了物質的束縛,淨化 了污染,就可上升到大 覺位,回歸其如如不動 的"梵我一如"境地, 這就是最高的目的一 |解脫。這個妙樂阿特 曼既是個體靈魂,又是 世界靈魂。佛教與奧 義書思想有著千絲萬 縷的聯繫。因此,佛教 的思想與奧義書既有 許多相同之處,又有許 多不同之處。

方廣錩《初期佛教的 五陰與無我》一文載 《中國佛學論文集》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這個妙樂阿特曼既是個體的主宰者,又是世界的主宰者。

"主宰者"是什麽意 思?是一切行為的所 從出者。但由上面對 補特伽羅的分析,我們 看到諸行無需一個執 行者,無需一個實體作 為活動的出發點和承 擔者;恰恰相反,一切 實體的執行者、執着 者都是行的結果、執 着的結果、和合的結 果,它們是因緣假合,毫 無實性, 怎麼能不把它 們"無"掉或"非" 掉)?因此,佛經中 anātman 或 anātmaka niranātman nirātmik a. 正是把上面所說的世 界和個體的主宰者、 執行者給"無"掉或(非 "掉)、nairātmya、 nirātmabhāva 是指"無 阿特曼性", nāstyātman 則明確指 "不存在阿 amana、nirmana 是指" 非阿特曼所"、"無 阿特曼所"。例如,有 一段經文說"諸比丘,

		此身非'我',若此身是'我',則人可自主,不應有病苦濟;則人皆可說:我身可如是,我身可不如是。受等諸蘊,亦復如是。"②	
		②轉引自《印度佛教概述》第 364 頁》《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 92 輯, 1979 年 台灣大乘文化版取材自:〈補特伽羅(Pudgala)和阿特曼(atman)的譯名問題 - 兼談輪迴說與無我說〉,智化,諦觀雜誌社,n.82, 1995.07.25, 47-64 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en/search_gearch_detail.jsp?	
<del>第 132 頁</del>	  佛的教誡不但不助長	<u>seq=390599</u> 佛的教誡不但不助長	
第六章	這愚昧、怯懦、恐懼 與貪慾,反從 <b>釜底抽</b> 新將這些(劣根性)	這愚昧、怯懦、恐懼 與貪慾,反從釜底抽 薪將這些(劣根性) 連根芟除,以使人類	
第六章	集(生起)。諸比丘,是名 <b>緣名」。</b> …,…,…, 諸比丘,是名 <b>緣生 法」。</b>	丘,是名緣起」(SN 12-1)。	重要修訂。

<del>第142頁</del> <del>第六章</del>	觀念,基本上仍與上帝、靈魂、正義、獎 懲等觀念相連結。 <b>丕</b> 但 所謂自由意志並不自	此處所謂自由意志的 觀念,基本上義。不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號)。
	五:因受篇幅限制, 在本書內無法討論。 一極為重要之教義。 著者現正撰寫另一佛 教哲學著作,其中對 此一課題將有較詳盡 之評議及比較研究。		待查(已 email Sri Lanka)
<del>第144頁</del> <del>第六章</del>	將佛從來不曾接受過	都無所謂。可是硬要 將佛從來不曾接受過 的的一種觀念注入於 佛教之中,	
第146頁第六章 147	avijjamāne bhayaparitassanāya taṇhāparitassanāya vā na paritassati. Iminā bhagavā ajjhattakkhandhavināse aparitassamānaṃ khīṇāsavaṃ dassento desanaṃ matthakaṃ pāpesi.	HIOL-EXISHING HE IS HOLDEND-	

失。 (With this, the Blessed One brings the teaching to a head (conclusion), showing the arahant as not getting agitated in regard to the perishing of the internal aggregates. 世尊以此總結教說:漏盡者於內〔五〕蘊的不存在無所困擾。")

(羅慶龍老師 譯)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比丘們!這裡,有聽聞 的聖弟子是見過聖者 的,熟練聖者法的,善 受聖者法訓練的;是見 過善人的,熟練善人法 |的,善受善人法訓練 的,認為色:『這不是 我的,我不是這個,這 不是我的真我。』認為 受:『這不是我的,我 不是這個,這不是我的 真我。』認為想:『這 不是我的,我不是這 個 , 這 不 是 我 的 真 我。』認為行:『這不 是我的,我不是這個, 這不是我的真我。』認 為凡那所見、所聞、所 覺、所識、所得、所 求、被意所隨行也都: 『這不是我的,我不是 這個,這不是我的真 我。』凡那個見處: 『彼是我者彼即是世 間,死後我會成為常 的、堅固的、永恆的、 不變易法,我將正如等 同常恆那樣存續。』也 認為:『這不是我的, 我不是這個,這不是我 的真我。』當這樣認為 時,他對不存在不戰 慄 。 MN.22 Alagaddūpamasuttaṃ 中部 22 經/蛇譬喻經(譬喻品 [3])( 莊 春 江 譯 ) https://agama.buddhason.o rg/MN/MN022.htm

\_\_\_\_\_\_\_

"比丘們,多聞法義的 聖弟子常去看聖者,知 聖法,善學聖法;常去 看善人,知善人法,善 學善人法。

"他視色為:'沒有我擁有色這回事'、'沒有我是色這回事'、'沒有我是色這回事'、'沒有我是色這回事'、'沒有色是一個實我這回事'。

"他視受為: '沒有我擁有受這回事'、 '沒有我是受這回事'、 '沒有我是受這回事'、 '沒有受是一個實我這回事'。

"他視想為: '沒有我擁有想這回事'、 '沒有我是想這回事'、 '沒有我是想這回事'、 '沒有想是一個實我這回事'。

"他視行為:'沒有我擁有行這回事'、'沒有我是行這回事'、'沒有我是行這回事'、'沒有行是一個實我這回事'。

"他視見、聞、覺、

	知、證、尋、意行為: '沒有我擁有見、聞、 覺、知、證、尋、意行 這回事'、'沒有我是 見、聞、覺、知、證 尋、意行這回事'、 沒有見、聞、覺、知、 沒有見、聞、覺、一個實 證、意行是一個實 我這回事'。	
	"'世間是我;自身是 我;我死了之後是常、 牢固、恆久、不變壞 法,能恆久一直保持,他 法。'是一種見處, 去。曾視這種見處, 我擁有這種見處'、'這 我是這種見處'、'這 種見處是一個實我'。	
	"當他視事物為沒有我時,便不會有困惱。" (蕭式球 譯,香港志蓮 淨苑:中部・二十二・ 蛇喻經 http://www.chilin. edu.hk/edu/report section _detail.asp? section_id=60&id=203&pa ge_id=42:60	
	將「法」(dhamma)字 譯為「一切複合的事 物」,是很錯誤的翻 譯。	1
行無常」、「諸法無我」兩句。見巴利文學會版《中部》第一集第二、八頁及《相	集第二二八百及《相	
	MN.35	

MN. |<del>Mūlapariyāyasuttam (</del> 根|伽小經) (M i 228) 本法門經、根源經) (M <del>i 2)</del> ···<del>, ···, ···,</del> <del>(一切煩惱經、漏經) (M</del> 經常呈現呢?」 <del>i 8)</del> <del>···, ···, ···,</del>

http://www.chilin.cdu.h |『比丘們!色是無常

tail.asp?

page\_id=10:16-)

4 Cūlasaccakasutta**m** (薩遮

「阿說示先生!沙門 喬達摩如何教導弟子 呢?沙門喬達摩的教 MN. 2 Sabbāsavasuttaṃ 誡又如何在弟子身上

「阿其威色那!世尊 <del>(蕭式球 譯,香港志</del>這麼教導弟子,又, 世尊的教誡在弟子身 <del>經</del>上這麼經常呈現: k/edu/report\_section\_de|的,受是無常的,想 是無常的,行是無常 section\_id=60&id=183&的,識是無常的;比 丘們!色是無我,受 是無我,想是無我, 行是無我, 識是無 我;一切行是無常 的 , 一切法是無 我。』阿其威色那! 世尊這麼教導弟子, 又,世尊的教誡在弟 子身上這麼經常呈 現。」

> 「火種(SA.110)」,南 傳音譯作「阿其威色 那」(aggivessana),其 中,「阿其」(aggi)即 是「火」的意思,這 是「尼乾陀子薩遮 拁 (saccako 1 niga**nt**haputto , 北 傳 SA.110譯作「薩遮尼揵 子」, AA.37.10 譯作 「尼健子」)的姓。

(中部35經/薩遮迦小 經(雙大品[4])(莊春江 譯 https://agama.buddhaso n.org/MN/MN035.htm "阿說示賢者,喬答 摩沙門是怎樣教導弟 子的呢?什麽是他常 對弟子說的教誡呢? "火種1,世尊這樣教 導弟子,這是世尊常 對弟子說的教誡: 比丘們,色是無常 的,受是無常的,想 是無常的,行是無常 的,識是無常的;色 是無我的,受是無我 的,想是無我的,行 是無我的,識是無我 的;所有行無常,所 有法無我。' 火種, 世尊這樣教導弟子, 這是世尊常對弟子說 的教誡。" 1"火種" (Aggivessana) 是薩遮尼乾子的另一 名稱。 (蕭式球 譯,香港志 蓮淨苑:中部・三十 五 · 小 薩 遮 經 http://www.chilin.edu.hk /edu/report section det ail.asp? section id=60&id=216

SN.22.90. Channasuttaṃ (闡陀經) (S iii 132)

(相應部 22 相應 90 經 /闡陀經(蘊相應/蘊篇/ 修多羅)(莊春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 n.org/SN/SN0608.htm )

(蕭式球 譯,香港志蓮淨苑:相應部·二十二·蘊相應·九十一車匿 http://www.chilin.edu.hk/edu/report section detail.asp? section id=61&id=487& page id=343:372)

	T		
第 156 頁第 六章	與人情,很溫和地對 他的忠心而深愛的侍 者說:「阿難啊!僧	呢!我已將法(真	<u>重要修訂。</u>
第157 頁第六章 159	直到世尊說了關於僧團的任何事為止。』」(長部16經/般涅槃大經(大品[第二])(莊春江譯)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16.htm)~~~~~~~~~~~~~~~~~~~~~~~~~~~~~~~~~~~~	我想:『世尊將不會 就這樣般涅槃,除非 直到世尊說了關於僧 團 的 任 何 事 為 止。』」 其餘參考:注163(十 九:) (長部16經/般涅槃大 經(大品[第二])(莊春江	
第 166 頁 第六章 注 165	「慧炬版」編者 張澄基 註:…,…,只是泛指的我而已。—— 張澄基識	「慧炬版」編者 張澄 基 註:…,…,只是	重要修訂。

Nanda 補注:請參注 143 及注 169 之補充說 明 : <u>SN.44 10.</u> <u>Ānandasuttam (阿難經)</u>

又,菩提尊者在此經 之一註解:

可能這意味著婆蹉會 把佛陀的否定解釋為 對他的經驗性人格的 |拒絕;由於他對自我 觀點的傾向性,他將 會把這種人格認定為 自我。我們應該仔細 注意佛陀沒有宣佈 "沒 有自我"的兩個原因: 不是因為他承認某種 超驗的自我(如一些 解釋者所稱),也不 是因為他只關心描述 沒有本體論含義的 "感 知策略 a strategy of perception"(如其他人 認為),而是(i)因為 斷滅論者使用這樣的 表達方式,而佛陀想 避免使他的教學與他 們的教學一致;以及 (ii) 因為他希望避免在 那些已經依附於自我 概念的人中引起混 亂。佛陀宣稱 "一切現 象皆無我"(sabbe dhammā anattā), 這意 味著如果一個人在任 何地方尋求一個自 |我 , 就 不 會 找 到 一 個。由於 "所有現象

		"包括有條件的和無條件的,這就排除了一個完全超越的、不可描述的自我。 (Ven. Bhikkhu Bodhi,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a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del>第171 頁</del> <del>第六章</del>	三十三: 見本書註164。	三十三: 見本書註 171。	
<del>注 170</del>	<u> </u>	· -	
		時背誦,在佛教家庭	
第七章	中亦復如是,而 <b>尤</b> 家 人 <b>團</b> 坐虔誠聆聽。	中亦復如是,而由家 人圍坐虔誠聆聽。	
<del>第 191 頁</del>	我們所從事的道德與 理性的活動,靡不 <b>相</b>		
第七章	<b>弱</b> 。	<b>弱</b> 。	
<del>第192頁</del> <del>第七章</del>	跌跏而坐不易實行, 非一切國家人士(尤 其是西方人士) <b>所能</b>	非一切國家人士(尤	
		輕易辦到。	
	惟一的一點 <b>是你</b> 在深 呼吸時,心中須 <b>有數</b>		
第七章		如此這般。	
		這樣會跑,它就是不	
	肯停下來。	肯停下來。	
第195頁第七章	自己而不能生活在你	你一想到「我在做這個」,你就覺得有個自己而不能生活在你的行為中了。	
<del>第 196 頁</del>	一切偉大的 <b>傑構</b> ,藝		great work
第七章		術的、詩歌的、智識 的、心靈的,	

第七章

書中另有敘述。

第200頁 |至於發展上述每一種 |至於發展上述每一種 | 重要修訂。 品性所必須具備的物品性所必須具備的物器譯。 質以及精神條件,本質以及精神條件,散 Many other material

見於經藏各文本中。

例如:SN.46.2 Kāyasuttam 相應部 46 相應2經/身體經/覺支 相應/大篇/修多羅)(莊 春江譯); SN.46.3 Sīlasuttam 46 相應 3 經/ 戒經; SN.46.5 Bhikkhusuttam 46 相應

5 經/<u>比丘經</u>; SN.46.6 Kundaliyasuttam 46 相 應6經/庫達利亞經; SN.46.11 Pānasuttam 46 相應 11 經/生類經(依 止於戒後,住立於戒 後); SN.46.12 Pathamasūriyūpamasutta

m 46 相應 12 經/像太 陽一樣經第一(善友 誼):46相應13經/像 太陽一樣經第二(如 理作意);SN.46.26 Tanhakkhayasuttam 46

經; SN.46.28 Nibbedhabhāgiyasutta**m** 46 相應 28 經/洞察分

相應 26 經/渴愛之滅盡

經: SN.46.31

Pathamakusalasuttam 46 相應 31 經/善經第一 (不放逸); SN.46.32 Dutiyakusalasutta**m** 46 相應 32 經/ 善經第 (如理作意); SN.46.38 Āvarananīvaranasuttam 46 相應 38 經/障礙與蓋

<u>經</u> (沒有這五蓋) ; SN.46.51 Āhārasuttam 46

相應 51 經/食經;

and spiritual conditions conduct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each quality are described in the texts. 加注:

40

		SN.46.53 Aggisuttam 46 相應 53 經/火經; SN.46.54 Mettāsahagatasuttam 46 相應 54 經/ <u>慈俱行經</u> (與慈俱行); SN.46.55 Sangāravasuttam 46 相應 55 經/ <u>傷歌邏經</u> (沒有 這五蓋) 或可參見:〈 <u>以七覺</u> 支,成覺悟者:修習 七覺支的方法〉,班 迪達尊者,鐘苑文 譯,《香光莊嚴》,	
		n.75 (2003.09), 16 – 93;	
	不止是 <b>一個兩個,一</b> <b>百個兩百個</b> ,甚至五 百個,而是比五百個	百、兩百個,甚至五 百個;而是比五百個	
	還要多出多多。	還要多出得多。	
<del>第 205 頁</del> <del>第八章</del>	和尚因為沒有家室之		
	佛說:「父母就叫做 梵摩。」「梵摩」這 一名詞在印度人的心 目中,代表的是最 高、最神聖的觀念,	佛說:「父母被稱為 一	加注。 Brahmāti mātāpitaro:父母被

先中孩丘天中孩丘該庭他敬的母們!的母們!供家的家被尊那家被尊那奉中孩在們,有在們,有的母們,無不可務。

比丘們! 『梵天』,這是 對於父母的同義 語,比丘們! 『先師』,這是 對於父母的同義 語,比丘們! 『古天神』,這 是對於父母的同 義語,比丘們! 『應該被奉獻 者』,這是對於 父母的同義語, 那是什麼原因 呢?比丘們!父 母對孩子們是多 所助益者、養育 者、撫養者、使 看見這世間 者。」增支部4 集63經/梵天經 ( 莊春江譯) https://agama. buddhason.org/ AN/ANO645.htm

六十三・梵天

"比丘們,父母被 稱為梵天,父母被 稱為老師,父母被 稱為天神,父母被 稱為值得受人供養 的人,這是什麼原 因呢?比丘們,父 母為照顧子女、養 育子女、教導子女 付出很多。(蕭式 球 譯,香港志蓮 淨苑:增支部・第 四集・六十三・梵 天) http://www. chilin.edu.hk/ edu/report sec tion detail.as p? section id=62& id=572&page id =221:327

及 AN 3.31 Sabrahmakasutt aṃ 增支部3集 31經/有梵天經 (莊春江譯) https://agama. buddhason.org/ AN/AN0454.htm 或蕭式球 譯,

			香港志蓮淨苑: 增支部·第三 集·三十一·梵 天 http://www.c hilin.edu.hk/e du/report_sect ion_detail.asp 2 section_id=62& id=556&page_id =298:469
<del>第207頁</del> <del>第八章</del>		至於身為妻子的,她 應當照顧家務,接待 賓客、親友和受雇的 傭工;	
<del>第209 頁</del> <del>第八章</del> <u>注 186</u>	《中部》覺音疏第一 集第二九零頁「佛教 僧侶,亦即僧伽之一 員,應不得擁有私	集第二九零頁「佛教	(待查) ??
	人,有一次在拜訪佛 時說道:「世尊啊! 我們只是普通的居	有一個叫做長膝的 人,有一次在拜訪佛 時說道:「世尊啊! 我們只是普通的居 士,與妻子兒女一起 過著家庭生活。	AN 8.54 Dīghajāņusutta <b>ṃ</b> Jāṇu ' ( Vedic
<del>第 220 頁</del> <del>第八章</del>		佛不僅教導和平及非 暴力,更曾親赴戰場 勸阻戰事之發生。	
第220頁第八章			

	有一次,也是由於他		
第八章	的一言阻止了阿闍世		DN 16
	王攻略跋耆國。	王攻略跋耆國。	Mahāparinibbānasutt aṃ 大般涅槃經,
			第一章:在摩揭陀
			國 In Māgadha
			這是我所聽見的:
			有一次,世尊住在
			王舍城靈鷲山。 這時候,摩揭陀王
			阿闍世・韋提希子
			想攻打跋祇。他
			說: ",,
			如來一定不會 說不真實的話。"
			於是,世尊對摩揭
			陀大臣雨行婆羅門
			說: "婆羅 門,
			門,,,  我要告辭了。
			"(蕭式球 譯,
			香港志蓮淨苑)
			https:// nanda.online-
			dhamma.net/
			tipitaka/sutta/
			diigha/dn16/
			contrast-reading- chap1/#id7
第 221 頁	《本生經》第一集二	《太生經》第一集一	
第八章	六 零 : <u>No. 51.</u>		
<del>注 193</del>	Mahāsīlava-Jātaka	-	
	,	《本生經(第1卷-第2	
	,	卷)》:「五〇 無智	
	本生譚」	本生譚」	

<del>第八章</del> 注 193	400; 第二集第四零零頁,誤植) 《本生經(第5卷-第6卷)》:「二八二善善人本生譚」(CBETA 2020.Q4, N34, no. 18, p. 130a9)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N34n0018_p0 130a09	No. 282. Seyya-Jātak 《本生經(第5卷-第6 卷)》:「二八二 善 人本生譚」(CBETA 2020.Q4, N34, no. 18, p. 130a9) https://cbetaonline.dila.e du.tw/zh/N34n0018 p0 130a09 (III, 400; 原英 文版 II, 400; 第二集第	
		行職務的時候,必須	
ガベ平		不畏強梁,不徇私	
		情,正心誠意,對人	
<b>然 222 一</b>	民無性無欺。		NP 6
弟 223 自	近代另譯:	近代另譯:	<b>油</b> 石。
			補充。
佛典選	愁、悲、苦、憂、絕	愁、悲、苦、憂、絕	<b>7</b> 用 <b>プ</b> ロ ~
佛典選	愁、悲、苦、憂、絕 望; ( <u>莊春江</u> )	愁、悲、苦、憂、絕 望; ( <u>莊春江</u> ,台	<b>7用 7</b> し ~
佛典選 — 轉法輪經	愁、悲、苦、憂、絕 望; ( <u>莊春江</u> ) 憂、悲、苦、惱、	愁、悲、苦、憂、絕望; ( <u>莊春江</u> ,台灣)	<b>7用 7</b> し ~
佛典選 — 轉法輪經	愁、悲、苦、憂、絕 望;( <u>莊春江</u> ) 憂、悲、苦、惱、 哀;	愁、悲、苦、憂、絕望; ( <u>莊春江</u> ,台灣) 憂、悲、苦、惱、	<b>7用 7</b> し <sup>で</sup>
佛典選 — 轉法輪經	愁、悲、苦、憂、絕 望;( <u>莊春江</u> ) 憂、悲、苦、惱、 哀; 憂、哀、痛、悲、慘	愁、悲、苦、憂、絕望; ( <u>莊春江</u> ,台灣) 憂、悲、苦、惱、 哀;(蕭式球,香港)	<b>7用 7</b> し ~
佛典選 一轉法輪經	愁、悲、苦、憂、絕 望;( <u>莊春江</u> ) 憂、悲、苦、惱、 衰; 衰、哀、痛、悲、慘 苦;	愁、悲、苦、憂、絕望;( <u>莊春江</u> ,台灣) 憂、悲、苦、惱、 衰;(蕭式球,香港) 憂、哀、痛、悲、慘	7用 7七 ~
佛典選 — 轉法輪經	愁、悲、苦、憂、絕 菜;( <u>莊春江</u> ) 憂、悲、苦、惱 憂、寒 衰; 憂、痛、悲、 憂苦; 悉、悲、苦、憂 、悲、苦、憂 、悲、善、	愁、悲、苦、憂、絕望;(莊春江, 灣) 憂、悲、苦、惱、 夏、(蕭式球,香港) 憂、哀、痛、悲、慘 苦;(良稹 加拿大?)	<b>7用 7</b> し ~
佛典選 — 轉法輪經	<ul> <li>愁、悲、苦、憂、</li> <li>べ、悲、苦、憂、</li> <li>べ、悲、苦、</li> <li>憂、悲、 痛、悲、</li> <li>憂、苦、、悲、</li> <li>、悲、</li> <li>、悲、</li> <li>、悲、</li> <li>、悲、</li> <li>、悲、</li> </ul>	愁、苦、憂、 寒、苦、憂、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7用 7七 ~
佛典選 — 轉法輪經	愁:       (	愁、苦、夏、、 、 、 、 、 、 、 、 、 、 、 、 、 、 、 、 、 、	7用 7し ~
佛典選 — 轉法輪經	愁:       (	愁、苦、憂、 寒、苦、憂、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7用 2七 ~
佛典選 — 轉法輪經	愁:       (	愁望灣憂哀憂苦愁心灣苦失 、, 惱港、?、, 、, 惱港、?、, 、, 香悲大?、, 、, 香悲大?、, 、, 、, 香悲大?、, 、, 、, 、, 、, 、, 、, 、, 、, 、,	
佛典選 — 轉法輪經	愁:       (	愁望灣憂哀憂苦愁心灣 悲(莊) 悲(莊) 悲(莊) 悲(莊) 悲(莊) 悲(莊) 悲(莊) 悲(莊)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佛 典 選 轉 法 輪 经 206	愁:       (	愁望灣憂哀憂苦愁心灣苦失忠 、	
佛 典 選 轉 法 輪 经 206	愁望憂哀憂苦愁心苦失         寒;         **         **         **         **         **         **         **         **	愁望灣憂哀憂苦愁心灣苦失忠 、	
佛 典 選 轉 法 輪 経 注 206	愁望憂哀憂苦愁心苦失       將個務         悲事之       寒、         、 ( 事 )       表 )         、 ( 事 )       表 )         、 ( 事 )       表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 ( 事 )       本 )          本 )	愁望灣憂哀憂苦愁心灣苦失忠將個務、	
佛 選 轉 注 206 第 <del>第</del> <del>226</del> <del>頁</del>	愁望憂哀憂苦愁心苦失       將個         悲、苦、;       悲、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愁望灣憂哀憂苦愁心灣苦失忠 悲(	

第 227 頁	一位勝利的征服者,一位勝利的征服者,
第八章	在他聲威顯赫、日麗在他聲威顯赫、日麗
	中天的時候 <b>儘有餘力</b> 中天的時候儘管還有
	繼續擴充他的 <b>彊域</b> ,餘力繼續擴充他的疆
	卻放棄了戰爭與暴域,卻放棄了戰爭與
	力,轉向和平與非暴力,轉向和平與非
	<b>暴。</b> 暴力。
第 227 頁	佛教的目的在創造一佛教的目的在創造一
第八章	個 <b>社會。這社會</b> 摒斥個社會;這社會摒斥
N/ C+	殿滅性的權力之爭,毀滅性的權力之爭, 
	遠離勝負之見而為和  遠離勝負之見而為和
	平與安寧所盤踞。  平與安寧所盤踞。
第 228 頁	
	佛教的目的在創造一 佛教的目的在創造一   個社會、這社會提后
第八章	個 <b>社會。這社會</b> 摒斥 個社會;這社會摒斥
	毀滅性的權力之爭,  毀滅性的權力之爭,
	遠離勝負之見而為和 遠離勝負之見而為和
	平與安寧所盤踞。在  平與安寧所盤踞。在
	這裡,迫害無辜必受這裡,迫害無辜必受
	<b>嚴護;能夠</b> 克己自律嚴譴;在這個社會
	的人比以軍事及經濟 中,能夠克己自律的    古景江思 <b>以五萬</b> 四位
	力量征服 <b>成百萬眾</b> 的 人比以軍事及經濟力
	人更受 <b>尊敬;仇恨</b> 被 量征服數百萬眾的人
	仁慈所征服,惡被善更受尊敬。在那裡,
	所征服;人心清淨, 仇恨被仁慈所征服,
	不為仇恨、嫉妒、不惡被善所征服;人心 善、念然氏 <b>原沈:兹</b> 清溪,不为仇惧、嫉
	善、貪欲所 <b>感染;慈</b> 清淨,不為仇恨、嫉 <b>悲</b> 是一切行為的原動妒、不善、貪欲所感
	<b>                                    </b>
	都受到公平、體諒與  一切眾生,包括最微
	裡的生活平安而和到公平、體諒與慈愛
	人滿足。它最崇高最生活平安而和諧,物
	聖潔的目標是親證最質 供 應 亦 能 令 人 滿
	<b>全</b>
	的目標是親證最終的
	真理——涅槃。
	大工 /工术

第 229 頁	他們希望透過這種才	他們希望透過這種方	
佛典選	法去防止任何更動、	法去防止任何更動、	
譯 - 導	修改、添加或刪減。	修改、添加或刪減。	
吉			
第229頁	以下從原始三藏選取	以下從原始三藏選取	
		的經文中,在一些地	
	· · · · · · · · · · · · · · · · · · ·	方全面保留了它和重	
言	• • • • • • • • • • • • • • • • • • • •	複語句,以便讓讀者	
		對它的風格有點認	
	識。	識。	
<b>第 225 百</b>		μογγ	誤注;删除。
佛典選	「一時」,南傳作「有		跃江 , 啊 ! 示
選	一次」,(On one		
法輪經	occasion) •		
法 218			
	「世帯・四光 古唐		LD 11 a mlak
	「世尊;眾祐」,南傳		誤注;刪除。
<del>饰 典 迭</del>	作「世尊」…,…,…〈世 尊譯詞的探討〉。		
	<del>(1</del> 0年0月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del>法輪經</del>			
<del>注 219</del>			
第 235 頁	│ 「比丘」(bhikkhu,義譯		誤注;刪除。
佛典選	為「乞食者」),,,		
譯轉	,玄奘法師則音譯為		
法輪經	「苾芻」。		
<del>注 220</del>			
第 239 頁	當這三個層面應用到	當這三個層面應用到	
佛典選	四個聖諦上,便得到	四個聖諦上,便得到	
	十二種方法。	十二種情況。	
法輪經			
<del>注 227</del>			
第 240 頁	「十二行相」		誤注;刪除。
	(dvādasākāra),菩提比		200-7 194141
	丘長老,,,便得到		
	十二種方法。		
注 232			
12 232			

<b>焙 7/1 万</b>			
	比丘們,眼在燃燒, 色在燃燒,眼識在燃		
	燒,眼觸在燃燒,凡		
	以這眼觸為緣所生起		
		的樂、苦、不苦不樂	
	受,也都在在燃燒。	受,也都在燃燒。	
1	Gayāsīsa 象頭山 (山		
	頂似象頭,故有此		
	名)。古又譯: <b>伽種</b>		
	山、謝耶山、 趨閣 尸		
注 238	<u>利沙山、</u> 伽耶山、 <b>羯</b>	刊 沙 、伽 阇 山 、 鹽 山。此山座落於中印	
		度摩揭陀國伽耶城附	
		近。即今伽耶市(印	
		度比哈爾邦巴特那市	
	市(孟加拉巴特那市		
		西南的婆羅門優尼山	
		(Brahmayoni),高約	
	(Brahmayoni) ,高約	400 英呎。	
	400 英呎。		
	雜阿含經譯為「離		
佛典選	1 '	欲)」(例如:雜阿含	
譯 — 燃		27 經)。	
<b>注 243</b>			
	  「林行已立.,歯俥		
		作「梵行已完成」	
			究〉,黄柏棋,
		brahmacariya <b>m</b> ) ,菩提	
注 246		比丘長老英譯為	
	潔的生活已被生活」	「(清淨、)聖潔的	
			www.tt034.org.tw/index.php?
	lived) °	滿」 (the holy life has	option=module⟨
		been lived) °	=cht&task=dfile&id= 1105&i=1
			1103001 1

佛 典 選 譯 古 祥經		抑止作殺、盜、邪淫、妄語之惡。參前 一注。	
佛典選	(佛說世間兩種人難得:知恩、報恩) (A.2.11./I,87.)		
第254頁 佛典選吉 祥經 注 307	,, (literally means "heat.",,, It is the kind of effort	即 古 譯 之 「 攝 受 根 門」。…,…,(Tapo:	補充出處。

佛典選	風,,, 、樂、 苦);, eight	接觸世法,即面對八風, …, …, 。苦、樂); …, …, eight worldly conditions: gain and loss, disrepute and fame, blame and praise, pleasure and pain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hikkhu Bodhi, Wisdom Publications, 2012). 参考:增壹阿含 43 品 8 經(馬血天子問八政品)(莊春江標點)https://agama.buddhaso n.org/AA/AA387.htm AN.8.6 Dutiyalokadhammasutta ṃ增支部8集6經/世間法經第二(莊春江譯)https://agama.buddhaso n.org/AN/AN1363.htm	補充。
佛典選	這就是透過迴避來斷除諸漏了。 比丘們!什麼是以驅除來斷除諸漏呢?	這就是透過迴避來斷除諸漏了。 (應以驅除來斷除諸	
佛典選	除諸漏了。	這就是藉由驅除來斷除諸漏了。 (應以修習來斷除諸	
佛典選	之《佛教字典》	(Nyanatiloka Thera) 之《佛教字典》	

<del>第 271 頁</del>	三、智(Jāṇa)。「此	三、智(ñāṇa)。「此	
佛典選	處意指喜,以及與喜	處意指喜,以及與喜	
		有關的智。」	
<del>喻經</del>	,,,	,,	
	它們常出現在四無礙 解智中	它們常出現在四無礙 解智中	
	(paṭisambhidāJāṇa 或 教法的分辨智),	· · · - ·	
佛典選	這二詞指的是「於佛 等不壞信為所緣而生 起的喜悅,與(捨斷 的)智中固有的喜悅	這二詞指的是「於佛 等不壞信為所緣而生 起的喜悅,與(捨斷 的)智中固有的喜悅	
注 353	(喜悅所成 智,somanassa-maya	(喜悅所成 智,somanassa-maya	
	Jāṇa) °	ñāṇa) °	
	, , ,	,,	
	_	以從喜悅(pāmojja) 所生的喜(pīti)延續 經文。	
佛典選 帝	二、 pIti (喜); 三、 passaddhi (輕 安); 四、 sukha ( 樂 ) ; 五、samAdhi(定)。	三 、 passaddhi ( 輕 安 ) ; 四 、 sukha ( 樂 ) ;	
第273 頁 佛 典 選 譯 布 喻經 注 355	知定感」(evaiji-silo, ,, 有關的戒、定、 慧(sIla-, samādhi-, paññā- kkhandha)。…,, 《大	如是慧」(evaṃ-sīlo, , 有關的戒、定、 慧(sīla-, samādhi-, paññā- kkhandha)。…,, 《大 緣 經 》( Mahāpadāna Sutta, Dīgha 15)	
佛典選	何者最上」(so,atthi idaṃ atthi hInaṃ atthi paṇItam, pajānati)。		

	Г		
佛 典 選 譯 — 布 喻經 注 364		為河流中的淺灘,餘 四者為河流。	
佛典選	尼迦( <b>Puññikā</b> )比丘尼對一位婆羅門如是說: 不知無知者,汝聞何人說,沐浴於水中,助惡	尼對一位婆羅門如是說: 不知無知者,,,編譯組譯)。 語出 Thig 12.1 十六偈集	補充。
	物,直生至天界。 黑業者,華子 漁人與獵者,竊盜,解 漁人與獵水及身, 治思業!…,…,…,向 諸惡業!…,。,向智 尊者著,香光書鄉編 澤組譯)。	(楊頌 236~251),之第 240~242 楊頌。 《長老尼楊經》: 「「汝何無智者,汝為無智語,以水能淨身, 脫去諸邪業,如是之說 教。」(CBETA 2021.Q2, N28, no. 16, p. 275a8) https://cbetaonline.dila.edu .tw/zh/N28n0016 p0275a 08	
第278頁 佛 典 選 處經		比丘們!這是一條無 岔路、直接之道:	<b>參注。</b>
第278頁 佛 二 處 經 注 373		「一乘道(SA);,, 的觀念, 也可參考。 (長部 22 經/念住大 經, 莊春江 譯 https://agama.buddhaso n.org/DN/DN22.htm)	補充。

佛 典 選 念 處 經 注 373	·	magga 一乘道): (1)必 須靠自力修習的方 法。…,…,…,,以尋 找涅槃,以被尋求之 義。)(Bhikkhu Metta 明法比丘譯 <u>《大念處</u> 經》)	
譯一念	「身身觀念處;身身觀住;住身念處;觀身如身;觀內身如身…,…, …、「法」亦同。		重複,删除。 同一頁,往前第 四注已有。
佛典選	〔發展〕純粹的智和	中生起和滅去兩者的 現象。『有個身體』 <sup>387</sup>	
佛典選	除苦惱,得正道,證 涅槃。這就是四念	的,就是一條無岔路、直接之道:能使 器生清淨,超越憂傷 和悲歎,滅除苦惱,	<b>参本經前面注。</b>
<del>佛典選</del> 譯 教 授 尸	教授尸伽羅經(長部第 31 經,教化仙伽邏 經、辛額勒經、教授 辛伽羅經、教授尸伽羅 羅越經、教授尸伽羅 經、對施嘉那的忠 告,	第 31 經,教化仙伽邏 經、辛額勒經、教授 辛伽羅經、教授尸伽	
	「居士子! <b>一位聖弟</b> <del>了</del> <sup>432</sup> 捨棄四種污染業 <sup>433</sup> ,		補充。

	「狎習/所習/習行		刪除。
L 1977	(MA)」,南傳作「應		
<del>譯</del>	該交往;…,…,…		
	(should be cultivates, MN.137/175), Maurice	l ·	
	Walshe 先生英譯為	· · · · · · · · · · · · · · · · · · ·	
75 131	「要被追求」(to be		
	pursued, DN.21) ,或		
	「(應該)跟隨」		
	(following, DN.31)。菩		
	提比丘長老解說,在		
	上下文指的是「師		
	長」的情況下,譯為		
	「依止」,「衣服、		
	施食」則譯為「使用」,「村落、城		
	鎮、地方、地區」則		
	譯為「住」		
	(AN.10.54)。按:「交		
	往;追求;實行」		
	(sevati),有「侍奉服		
	侍;依從;依附;親		
	近;和…來往;利		
	用;實行」等多種意 思。		
<b>生 207 百</b>	「行欲(MA.135);欲處	「	<b>述</b> 去。
	/隨欲(DA.17)」,南傳		
譯	作「欲的不應該行		
教授尸	處」(Chandāgatiṃ),		
伽羅經	··· ,, karoti,		
注 440	DN.31/AN.4.17) °	DN.31/AN.4.17) °	
		邪惡的行為是出於四	
		種動機: 貪欲、瞋	
		志、愚癡和恐懼。—	
		位聖弟子不會受到這四種動機的推動,做	
		四種動機的推動,做出邪惡的行為。	
		ロコットルのロン1.1 ツぶ	

譯教授尸	析…,…,…當 <b>這個朋如是</b> 贊同時, <b>就不是非朋友的假朋友,</b> 難道不是嗎?那〔得〕視其	疏:〔以下〕詳細解析…,…,…當這個朋友如是贊同時,不就是如是贊同時,不就是「非朋友」的「假朋友」,難道不是嗎?那友」,難道不是嗎?那〔得〕視其阿諛程度〔而定〕。	
<del>佛典選</del> 譯 教授尸 伽羅經	們出生在天。」…,…, …,,對證涅槃有心無 力。 <u>「做這(善)業之</u>	宣說趣天之道。…,…, …,因為大部分的人俗 務太多,對證涅槃有 心無力。	
<del>佛典選</del> 譯 教授尸	(piyavacanā、peyyavajj a 和言)、 <u>行 利</u> <u>(attha-cariyā</u> 義行、	惠施 (dāna) 、愛語 (piyavacanā、peyyavaji a和言)、行利(attha- cariyā 義行、善行,他 譯:利行;…,…,…即 四攝事 (cattāri saṅgaha- vatthūni)。	
<del>佛典選</del> 譯 教 授 尸	五方面來看待下方的		誤植。
佛典選	記,則取材自蘇錦坤	白話文則取材自蘇錦坤著 ,白話文版 2021。	原引用敬法 法師譯,第二修訂版2015 者,全部置換為蘇錦坤著,白話文版 2021。

第305頁 佛典選	Dhp 1 (第一偈頌)         Dhp 1 (第一偈	頌) 更新。
譯	諸法是心所前導的、 心所主宰的、心所造為首領的、 的;如果有人以汙染的;如果有人 心而言行,罪苦跟隨的意而言行, 著他,就像車輪跟隨 著拉車者的腳。 著法東者的腳。 諸法是意前導 為首領的、 的;如果有人 的言而言行, 會跟著他,像	意所造 以汙染 痛苦就 車輪跟
佛典選 譯	Dhp 2 (第二偈頌) Dhp 2 (第二偈 諸法是心所前導的、 諸法是意所前 心所主宰的、心所造 心意為首領的 的;如果有人以清淨造的;如果有人以清淨淨的意而言行,幸福快樂 河東有 跟隨著他,就像永不離開的 影子(跟隨著 像永不離開的 魔著他)。	導的、 、 意所 人以清 ,幸福 著他,
佛典選 譯	『彼罵我打我,敗我 劫奪我』,若人懷此 念,怨恨不能息。 (003-004 典故) (003-004 典故)	人懷此 能息。〔明法尊者註

	D1 05	D1 07	
第 308 頁	1 -	Dhp 27	更新。
	不要沉溺於放逸,不		
譯		逸,不要追求感官欲	
法句經	放逸的禪修者獲得最	樂,不放逸的禪修者	
經	大的安樂。(27)	獲得最大的安樂。(27)	
第 310 頁	Dhp 43	Dhp 43	更新。
佛典選	向於正(行)的心對他所	導向正(法)的心所能替	
譯	做的(幫助),不是父母		
· ·	或其他親戚所能(替他)	` ′	
經經	, , ,	能替他作的事所能相	
W.T.	(43)	比。(43)	
第 310 百	,	深夜裏熟睡於村落中	
佛典選	所		UN IE
譯	不知。	不知。	補充:
法句經	··· , ··· , ···	, I , Vh	参考:根本說一
1		後來,這女孩生下一	
<del>經</del> 注 476	人(Mallikā)生下一位琉		事卷第七(T24,
<del>注 4/0</del>		(Viṭaṭūbha)。王子十六	
		歲時,被派去拜訪外	https://cbetaonlin
	丁丁八威时,	<b>厥时,似似云升动外</b> 知分麻词田和理洲埃	e.dila.edu.tw/zh/T
		111 76 / 1 1 1 7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4n1451_p0232c1
	釋迦族的王子們。	的王子們。	6)、四分律卷
		<b>光</b>	<del></del>
		H 1/1 /1/3/2/10/10 10	N1428, p. 689
	和軍隊一齊衝入大		https://cbetaonlin
	海。	海。	e.dila.edu.tw/zh/T
			22n1428_p0689b1
			8)及法句經注
			i.339 頁 之 後
			(DhA.i.339ff.)、本
			生經第一冊 133
			百 之 後
			月
			· '
			27 頁 J.i.27 (No. 7 Katthahārika
			Jātaka 採薪女本
			生譚)及第四冊
			144 頁之後
			(iv.144ff (No. 465)
			Bhadda-Sāla-Jātaka

			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第四冊
			144 頁之後(iv.144ff
			(No. 465 Bhadda-
			Sāla-Jātaka 跋陀娑
			羅樹神本生譚)、
			《本生經(第7卷-
			第9卷)》:「酢味
			粥食本生譚」
			(CBETA 2021.Q3,
			N35, no. 18, p.
			251a9)
			https://cbetaonline.
			dila.edu.tw/zh/N35 n0018 p0251a09
			No. 415
			Kummāsapiņda-
			Jātaka
			https://obo.genaud.
			net/dhamma-
			vinaya/pts/kd/jat/ja
			<u>t.3/jat.3.415.frni.pts.</u>
# 211 T	P→ PA 22 P→ 1. → PA	p→ p3, 11 p→ 1, ¬→ m4, →11 t.t	<u>htm</u>
		隔壁的巴未亞聽到她	誤植。
		喜悅的叫聲時,他憤	
		怒地出走,一路對她	
法句經	和佛陀咀咒。	和佛陀咀咒。	
經			
<del>注 477</del>			
第 314 頁	「繋縛」(Gantha)有	「繋縛」(Gantha)有	誤植。
	四:貪( <u>Abhijjha</u> ),		
<del>譯</del>	瞋( <u>Vyapada</u> ),戒禁		
法句經	取 (Silabbhatapara-		
經	<u>Masa</u> ),見取(Idan		
<del>注 489</del>	saccabhinivessa) °	(Idamsaccābhinivesa,	
	,	Idam sacca	
		abhinivesa) °	
		1011111 V Cou /	

<del>佛典選</del> 譯 法 句 經 經		他人。若有克己者, 常行自節制。	则。专为
佛典選 譯一 法 句 經 經		悟不由他之意。	
佛典選	遭於敗北,不能勝彼 人。	並梵天 498 ,皆遭於敗 北,不能勝彼人。	
<del>佛典選</del> 譯 法 句 經	。 來看 <b>這</b> 個世界,猶如莊嚴王車。 愚人沈湎此中,智者	愚人沈湎此中,智者	誤植。
#典選 <del>譯一</del> 法 句 經 第323 頁 <del>佛典選</del> <del>譯一</del>	。 來看這個世界,猶如莊嚴王車。 愚人沈湎此中,智者 毫無執著。 〔明法尊者註13-12〕 …,…,…,證悟預流果	。來看這個世界,猶如莊嚴王車。 愚人沈湎此中,智者 毫無執著。 〔明法尊者註 13-12〕 …,…,…,證悟預流果 即入聖人的行列,它	誤植。

なつつ エ	Dha 277	Dho 277	£ # 14 ·
	Dhp 277	Dhp 277	<u>重要修訂。</u>
	諸行是無常,以慧照		法句經白話版,
	見時,就會厭離苦。	行無常』時,則他於	自此偈頌後,原
法句經	這是清淨道。 [dhp-cf]	苦厭離,這就是清淨	<u>敬法</u> 法師譯改用
		之道。(277)	《法句經》,
			Dhammapada, 白
			話文版(含巴利
			文法分析, 蘇
			錦 坤 著
			2021 ) 。 參:
			https://nanda.onli
			ne-dhamma.net/ti
			pitaka/sutta/khud
			daka/dhammapada
			/dhp-Ken-
			Yifertw-Su/dhp-
			Ken-Y-Su/
		本偈說一群比丘到阿	誤植。
	蘭若去精進用功,尚		
	未證得阿羅漢果。他		
	(們)去見佛陀想取		
經	得業處 <b>在</b> 繼續用功。	得業處再繼續用功。	
<del>注 550</del>			
第 334 頁	諸行皆是苦,以慧照	當他以智慧見到『諸	
		行是苦』時,則他於	
譯	這是清淨道。	苦厭離,這就是清淨	
法句經	, , , , , , , , ,	之道。(278)	
	諸法皆無我,以慧照		
	見時,就會厭離苦。		
譯		苦厭離,這就是清淨	
法句經	(是)(月)(月)(月)(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之道。(279)	
第 334 頁	おはてがも・	` ′	
佛典選		怠惰的人在該精勤努力時不知力,在無關	
	雖年輕力壯卻怠惰,	力時不努力,在年輕力學時為第一	
譯	意志薄弱及心散亂,	力壯時怠惰,意志消	
法句經	無法以慧體證道智。	沉而懶散,他將無法	
		以智慧找到正道。(280)	

		-	
	淨此三業道,贏獲賢善行 者開顯道。 淨,	意念,他勿作不	
佛典選		蔓藤滋長,他從	
		與渴愛征服的	
佛典選		、難以克服的貪	
佛典選		破壞時,樹木即 砍斷也會再生	
<del>佛典選</del> 譯 法 句 經 經	「毗羅那」(Birana)「毗草名。 〔明法尊者 草名註 24-01〕 毘羅 : 註 24 Bīraṇa,岩蘭草、 <b>須芒</b> Bīraṇ草 (Andropogon muricatum)。味道帶點 muricatum)。味道帶點 方苔 味,屬於越陳越 青苔 香的精油。	<ul><li> 〔明法尊者</li><li>4-01 〕 毘羅 :</li><li>a、岩蘭草、鬚芒</li><li>(Andropogon ratum)。味道帶點</li></ul>	簡繁體誤植。

第337頁 佛典選 譯 法句經	- 11.4 32-0	縛的兔子到處爬行,	
佛典選	心已經解脫了一切, 你將不再經歷生老。	放開,中間地放開, 當你渡到諸有彼岸,	
<del>佛典選</del> 譯 法 句 經 經	有一次,一個雜技團來王舍城表演。有一位名字叫做優迦紳那(Uggaseno)的年輕富家 子在觀賞一位漂亮的女舞者的表演後,	來王舍城表演。有一 位名字叫做優迦紳那 (Uggaseno)的年輕富家 子在觀賞一位漂亮的	
	I -	收攝耳根是良善的,	
第338頁 佛典選 譯 法句經	克制身是好的,克制品是好的,克制意是好的,克制一切很好的,比丘全面克制,解脱了一切苦。	攝語良善的,收攝意 是良善的,收攝於一 切處都是良善的,於	
	1	言者,致力於內與建 立定的自我調御者,	

佛典選	五位比丘各自調伏五 根的一根,他們 <b>自自</b> <b>已調伏</b> 的那一根最難 為自己調伏的那一根 最難修。	中誤
佛典選 譯	不應輕視己所得,莫 羡慕他人所得。羨慕 益(解脫),他不應妒羨 他人的比丘,他不會 別人的利益,妒羨別 人利益的比丘,他無 法得定。(365)	
佛典選	對於一切的名色法, 不執取為「我或我 執的人,不因不存在 的」,對五蘊壞滅無 而憂傷的人,他被稱 憂者,他的確可稱為 比丘。	
佛典選 譯	住於慈愛及喜歡佛陀 教法的比丘他將會證 有淨信的比丘,他將 悟寂靜、諸行止息與 得到快樂、達到寂靜 安樂的涅槃。 的境界與一切有為(法) 的止息。(368)	
佛典選 譯	他無此岸或彼岸,亦 無此岸及彼岸、苦惱 岸不存在的人,這樣 已除煩惱解,我稱他的無恐懼且斷離繫著 為婆羅門。 有,我稱他為婆羅 門。(385)	
	太陽於日間照耀,月日照於白天,月照於 亮於夜間照耀,王族 夜晚,武裝的剎帝利 以甲冑照耀;婆羅門 閃耀,禪修的婆羅門 以禪照耀;於日夜一 光耀照人,佛陀以光 切時候,佛陀以光輝每一日夜照耀(世 曹照。 間)。(387)	
佛典選 譯	諸天乾達婆和人,都 不知他的去處。他是都不知他去處的人, 漏盡阿羅漢,我稱他 為婆羅門。 也經是漏盡阿羅漢的 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20)	

<del>佛典選</del> <del>譯</del> 法句經 注 573	住王舍城的婆耆舍婆羅門,他只要摸死人的骨骸,就能判斷該人究竟 <b>往生</b> 何處。	羅門,他只要摸死人的骨骸,就能判斷該人究竟往生何處。	
佛典選 譯	年尼知道過去世,看 到天界與惡道,並且 已達生盡毀,以親證 智達成就,圓滿成就 了一切,我稱他為婆 羅門。	趣惡趣,達生已盡, 成就神通、完成一切 成就的牟尼,我稱他	
第342頁 佛譯 法 575	可參: 相應部7相應 13經/提婆西多經(婆羅門相應/有偈篇/祇夜) (莊春江譯)		補充。

第343頁佛譯 台 578	輕的婆羅提提「paṭidesemi)與法」(sikkhākaraṇīyā)和 法」(sikkhākaraṇīyā)和 法」(sikkhākaraṇīyā)和 一次羅夷是一次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paṭidesemi) 與「眾學法」(sikkhākaraṇīyā),而四波羅夷是指犯「殺人、偷盜(一定價值物品達犯法律程度)、淫(性交)、大妄語(未證稱證)」四種受驅擠處理失去出家人資格的罪。學處	補充。
<del>佛典選</del> 譯	當釋尊放棄太子位, 出家而離開迦毘羅術 時 <b>的馭者,遠離</b> 王城 後釋尊將身上的 <b>珠寶</b> <b>裝飾、以及</b> 駿馬全部 交給車匿,並使之歸 城。	出家而離開迦毘羅衛時,車匿為馭者。遠離王城後,釋尊將身上的珠寶、裝飾以及	微調。
		皈依——皈即歸,继 途知返之謂。	